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斗簡字第248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蔡昌佑

被告 丁文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9,61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萬9,6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原告承保被保險人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車體損失險，系爭車輛由訴外人陳建澄於民國112年4月19日駕駛，行經國道一號高速公路196公里400公尺處，遭被告駕駛BRU-7289號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擊，致系爭車輛車身受損。

(二)系爭車輛經送廠維修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6,800元（工資2萬5,210元、烤漆1萬5,272元、零件12萬6,318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，依法取得代位權。又系爭車輛零件經折舊，加計工資及烤漆，原告請求被告賠付13萬9,610元。

(三)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

01 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9,610元，及自起訴
02 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03 算之利息。

0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5 述。

06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7 (一)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揭時、地，遭未注意車前狀況之被告
08 駕駛BRU-7289號車輛撞擊，致系爭車輛車身受損，系爭車輛
09 修復費用為16萬6,800元，已由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
10 人，又系爭車輛零件折舊後之金額加計工資及烤漆之金額為
11 13萬9,610元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被保險人電腦列印資料、
12 系爭車輛行照、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
13 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
14 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潭子服務廠估價單、統一發票及維修
15 照片為證，並經本院向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調
16 閱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揭
17 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
18 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
19 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
20 之主張為真實。

21 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22 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駕駛BRU-7289號
23 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撞擊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車身受
24 損等情，已如前述，揆諸上揭規定，被告自應就原告損失負
25 賠償責任。

26 (三)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
27 求被告給付13萬9,6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4
28 年6月28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29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0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31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
01 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
02 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05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10 書記官 蔡政軒